

## 修改北大西洋劍旗魚保育【文件編號第 16-03 號】之建議

憶起 ICCAT 通過修改北大西洋劍旗魚復育計畫之補充建議【文件編號第 06-02 號】及北大西洋劍旗魚保育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10-02 號、第 11-02 號、及第 16-03 號】；

進一步憶起 ICCAT 養護及管理措施決策原則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11-13 號】及有關發展漁獲管控規則及管理策略評估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15-07 號】；

慮及在 2013 年及 2017 年資源評估後，研究和統計常設次委員會（SCRS）指出此系群並未遭過漁且未正在過漁，如同最初於 2009 年資源評估所判定；

承認 SCRS 根據 2017 年資源評估，建議總可捕量（TAC）若訂為 13,700 公噸，在 2028 年以前維持北大西洋劍旗魚系群重建條件之可能性僅有 36%，然 TAC 如訂為 13,200 公噸則得將可能性提高至 50%，與【文件編號第 16-03 號】一致；

進一步承認北大西洋劍旗魚捕撈機會之總分配量大於 TAC；

認知到 2017 年資源評估後，SCRS 指出北大西洋劍旗魚生物量接近於能產出最大可持續生產量之生物量（ $B_{MSY}$ ）；

憶起 ICCAT 通過黑鮫及北大西洋劍旗魚漁業遵從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96-14 號】；

考慮到 ICCAT 第二次績效評估小組針對將一年度未使用罄配額延用至另一年度之可能性及該種實踐與此魚種之健全管理不一致表示關切；

注意到 ICCAT 通過漁捕機會分配基準之決議【文件編號第 15-13 號】；

尋求確保總漁獲量不超過年度 TAC；

### ICCAT 建議

1. 其船舶現役捕撈北大西洋劍旗魚之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實體或捕魚實體（CPCs）應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北大西洋劍旗魚之保育符合具有 50% 以

上可能性得維持  $B_{MSY}$  水準之目標。

## 2. TAC 及漁獲限制

a) 北大西洋劍旗魚 2018、2019、2020 及 2021 年之 TAC 應為 13,200 公噸。

b) 下表所示之年漁獲限制應適用於 2018、2019、2020 及 2021 年：

	漁獲限制** 13,200 (公噸)
歐盟***	6,718*
美國***	3,907*
加拿大	1,348*
日本***	842*
摩洛哥	850
墨西哥	200
巴西	50
巴貝多	45
委內瑞拉	85
千里達及托巴哥	125
英國海外領地	35
法國 (聖皮耶與秘克隆群島)	40
中國大陸	100
塞內加爾	250
韓國***	50
貝里斯***	130
象牙海岸	50
聖文森及格瑞那達	75
萬那杜	25
中華台北	270

\*該四個 CPCs 之漁獲限制係基於 2006 年 ICCAT 通過之修改北大西洋劍旗魚復育計畫之補充建議【文件編號第 06-02 號】第 3 點 c) 項所示之配額分配。

\*\*下述年漁獲限制之轉讓應予以核准：

自日本轉讓予摩洛哥：100 公噸

自日本轉讓予加拿大：35 公噸

自歐盟轉讓予法國 (聖皮耶與秘克隆群島)：12.75 公噸

自塞內加爾轉讓予加拿大：125 公噸

自千里達及托巴哥轉讓予貝里斯：75 公噸  
 自中華台北轉讓予加拿大：35 公噸  
 自巴西、日本、塞內加爾轉讓予茅利塔尼亞：各方 25 公噸，總計 75 公噸，適用於 2018、2019、2020 及 2021 年，條件是茅利塔尼亞根據本建議第 5 點提交其發展計畫。倘未提交發展計畫，該等轉讓視為無效。未來有關茅利塔尼亞加入北大西洋劍旗魚漁業之決定，應取決於其發展計畫之提交。

該等轉讓並未改變 CPCs 於上表所呈現之漁獲限制相對分配比例。

\*\*\*允許日本將其南大西洋管理區捕撈之劍旗魚漁獲量至多 400 公噸，納入其未使用之北大西洋劍旗魚漁獲配額計算。

允許歐盟將其南大西洋管理區捕撈之劍旗魚漁獲量至多 200 公噸，納入其未使用之北大西洋劍旗魚漁獲配額計算。

允許美國將其南、北緯 5 度間水域捕撈之劍旗魚漁獲量至多 200 公噸，納入其未使用之北大西洋劍旗魚漁獲配額計算。

允許貝里斯將其南、北緯 5 度間水域捕撈之劍旗魚漁獲量至多 75 公噸，納入其未使用之北大西洋劍旗魚漁獲配額計算。

允許韓國於 2018、2019、2020 及 2021 年將其南大西洋管理區捕撈之劍旗魚漁獲量至多 25 公噸，納入其未使用之北大西洋劍旗魚漁獲配額計算。

- c) 倘總漁獲量超過 13,700 公噸之 TAC，超用其個別漁獲限制之 CPCs 應根據本建議第 3 點償還其超捕量。經前述調整後所餘之任何超捕量，應以第 2 點 b) 項表格之漁獲限制分配為基礎，自每一 CPC 超捕次年之年度漁獲限制按比例扣除。

3. 任何未使用或超用年度調整後配額之部分，根據情況，於下述調整年之內或之前，得添加至/應扣除自其個別配額/漁獲限制：

漁獲年	調整年
2016	2018
2017	2019
2018	2020
2019	2021
2020	2022
2021	2023

然而，持有漁獲限制超過 500 公噸之 CPCs，得在一特定年度使用其未用罄

額度之最大量不應超過其原始漁獲限制之 15%（如前述第 2 點 b)項所訂且不包括配額轉讓部分），其他 CPCs 則不應超過 40%。

4. 倘日本任一年之卸魚量超過其漁獲限制，超用額度應自後續年度扣除，以使其自 2018 年起四年期間內之總卸魚量不超過總漁獲限制；反之，若其年卸魚量未達漁獲限制，未使用罄之額度得加至後續年度之漁獲限制，惟於該四年期間內之總卸魚量不得超過總漁獲限制。於 2018 至 2021 年之管理期間內，任何未使用罄或超用之額度均應適用本點所述之四年管理期間。
5. 委員會應在其 2021 年會議上，以 SCRS 根據最新資源評估結果所提之忠告及 ICCAT 漁捕機會分配基準決議【文件編號第 15-13 號】為基礎，建立北大西洋劍旗魚之養護及管理措施。為支持本項努力，委員會應考量發展中沿岸 CPCs 之發展/管理計畫及其他 CPCs 之漁撈/管理計畫，以在適當情況下對現行漁獲限制及其他保育措施作出調整。倘任一 CPC 之漁撈/管理計畫有所修正，其應於 9 月 15 日前將更新版本之漁撈/管理計畫提交予委員會。
6. 當 SCRS 在評估資源狀態並提供管理建議予委員會時，應考量  $0.4 \cdot B_{MSY}$  之暫時性限制參考點 (LRP) 或透過進一步分析所建立之任一更健全的 LRP。
7. 為符合 ICCAT 通過有關發展漁獲管控規則及管理策略評估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15-07 號】第 3 點之規定，SCRS 與委員會應持續對話，以發展漁獲管控規則 (HCRs) 供任一後續建議考量。再者，著手發展 HCRs 時，倘生物量接近先前重建計畫建議【文件編號第 99-02 號】所設定之支撐水平，則委員會應通過一重建計畫，包括 SCRS 建議之漁獲水平，以達成委員會於所訂期程內維持或重建系群至  $B_{MSY}$  之目標。
8. 所有於北大西洋捕撈劍旗魚之 CPCs，每年均應盡力提交最佳可利用資料予 SCRS，包括漁獲量、漁獲體長、盡可能最小比例之捕獲位置及月份等 SCRS 決定之資料。所提交之資料應盡可能涵蓋最大範圍之年齡層級，並符合最小漁獲體型限制，及倘可能依性別之資訊。即使在沒有排定資源評估分析的年度，所提交之資料應包括丟棄量（含死體及活體二者）及努力量等統計值。SCRS 應每年審視該等資料。
9. 為保護小型劍旗魚，CPCs 應採取必要措施，禁止捕撈及卸下活體重量小於 25 公斤或下顎至尾叉長 (LJFL) 小於 125 公分之劍旗魚；然而，CPCs 得容許各船每次卸下之劍旗魚總漁獲中有 15% 以下之小魚混獲量（以卸下之漁獲尾數計算）。

10. 儘管有第9點之規定，作為25公斤/LJFL 125公分最小漁獲體型之替代措施，任一CPC得選擇採取必要措施，禁止其船舶於大西洋捕撈及於其管轄範圍內卸售LJFL小於119公分或小於15公斤之劍旗魚（及劍旗魚之部分）；倘選擇該替代措施，則不應訂有混獲LJFL小於119公分或小於15公斤劍旗魚之容許值。對已去頭、尾、鰓、內臟之劍旗魚，則可適用主匙骨至尾脊(CK) 63公分之規定。選擇此替代措施者，應要求其漁船妥善記錄丟棄量。SCRS應持續監控並分析此措施對未成熟劍旗魚死亡率之影響。
11. 儘管有公約第8條第2款之規定，關於上述訂定年度個別漁獲限制，有船舶現役捕撈北大西洋劍旗魚之CPCs，應根據其國內管理程序盡速履行本建議。
12. 儘管ICCAT通過有關配額臨時性調節之建議【文件編號第01-12號】，根據第2點b)項擁有北大西洋劍旗魚TAC分配量之任一CPC，在符合其國內義務及保育考量之情況下，得於委員會休會期間，一次性轉讓其一作業年度內至高15%之TAC分配量予其他擁有TAC分配量之CPCs。任何該種轉讓均不得用於掩飾其超捕量。收受漁獲限制一次性轉讓之CPC，不得再次轉讓該漁獲限制。
13. CPCs應核發特別許可予懸掛該國旗幟且經核准在公約區內捕撈北大西洋劍旗魚之全長(LOA) 20公尺或以上船隻。各CPC應指出該等漁船業經核准名列於其依ICCAT通過有關建立核准於ICCAT公約區內作業全長20公尺或以上船隻名冊之建議【文件編號第13-13號】所提交之漁船名冊上。未在該名冊或雖在該名冊卻未指出核准捕撈北大西洋劍旗魚之漁船，視為未經核准捕撈、留置在船上、轉載、運送、轉移、加工或卸下北大西洋劍旗魚。
14. CPCs得允許未依第13點核准捕撈北大西洋劍旗魚之漁船混獲北大西洋劍旗魚，倘該CPC對該等漁船訂定最高混獲限制，且將該混獲量計入其配額或漁獲限制。各CPC應在其年度報告中提供允許該等漁船之最高混獲限制量，並由ICCAT秘書處應彙整此資訊再提供予CPCs。
15. 本建議取代ICCAT通過之北大西洋劍旗魚保育之建議【文件編號第16-03號】。